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18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俊銘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45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周俊銘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如附表各編號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周俊銘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隨機找尋下手目標，基於侵入住宅加重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8日8時15分至同日17時40分間某時，至王秀蘭位於高雄市三民區中庸街之住處（住址詳卷），以未扣案之固定夾將鎖頭夾住、拆除門鎖鎖心後，開啟門鎖侵入上址住宅，竊取附表所示財物後離去。

二、案經王秀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周俊銘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67、7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秀蘭警詢證述（見偵卷第17至19頁）相符，並有刑案勘查報告、DNA鑑定書、現場照片（見偵卷第13至16頁、第27至3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至被告固有拆卸告訴人住處大門門鎖之舉，但該鎖具外觀並無明顯遭破壞或變形之痕跡，有現場照片可憑（見偵卷第27至29頁），被告於本院同供稱其侵入方式係以固定夾將鎖頭夾住、拆除門鎖鎖心後即可開門（見本院卷第67頁），則其此種開鎖方式是否有造成鎖具損壞，並非無疑，該處又為隔絕建築物內外之出入口大門，開啟大門入內行竊即不構成踰越門窗之要件，公訴意旨既未主張本案另有毀壞門窗之加重事由，更無從為此認定，併予敘明。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年輕力壯，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僅因缺錢花用，便以前述方式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被害人之損失與不便，竊得之財物數量與價值同非甚微，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犯罪之動機、目的與手段俱非可取。且迄本案判決時止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難認有彌補損害之誠意。又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徒刑確定，並以109年度聲字第26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於110年11月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

01 管束，111年5月25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但
02 本案起訴書未曾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公訴檢察官於本
03 案審理期間亦不主張應對被告加重量刑，即無從論以累犯並
04 加重其刑，亦不詳載構成累犯之前科），復有毒品、傷害、
05 公共危險、贓物、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其餘竊盜等前
06 科，有其前科紀錄在卷，足認素行非佳。惟念及被告終能於
07 本院審理期間坦承犯行，展現悔過之意，暨其為國中畢業，
08 入監前擔任保全，尚須扶養子女、家境普通（見本院卷第78
09 頁）等一切情狀，參酌告訴人歷次以書狀或言詞陳述之意
10 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三、沒收

12 (一)、被告竊得如附表各編號所載財物，均為其實際取得之犯罪所
13 得，且俱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被告用以犯本案犯行之固定夾，固為其所有之犯罪工具，但
17 並未扣案，且下落不明又無特徵可供辨識，更難判定其價
18 值，被告既已遭查獲，應無從再以之為犯罪工具，諭知沒收
19 對犯罪預防並無實益，執行上更有困難，認欠缺刑法上之重
20 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附表

編號	財物名稱及數量	所有人
1	美金及日幣等外幣壹批（幣值新臺幣2萬元）。	王秀蘭
2	GUCCI香水壹瓶。	同上
3	玉製手鐲壹個。	同上